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莱西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莱西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化补助）（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12%高氯氟·噻虫胺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3387万元，资产总额为62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7370.641442万元，资产总额为4769.5505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莱西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化补助），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5586万元，资产总额为64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12%高氯氟·噻虫胺悬浮剂，生产厂为山东旺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水南村村东济南正通达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厂房。
2.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生产厂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汝河大道东51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